四川理工技师学院

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管理办法

为加快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【2018】66号文）。《关于在全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》川人社发〔2019〕16号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，是满足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，技能人才的水平提升，促进高质量就业，提升企业经济高水平发展而提出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。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管理办法。

1. 指导思想
2. 工作原则
3. 目标任务
4. 教学管理
5. 质量评价
6. 考核体系
7. 招收对象

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，以及应用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的从业人员。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。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、高级技术工人为主，培养期限1-2年，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。

1. 培养方式

学徒培养采取“企校双制、工学一体”的模式，即由企业与四川理工技师学院采取企校双师带徒、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。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，在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。积极应用“互联网+”、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。

四、培养内容

四川理工技师学院

2019年4月1日